收 據

(Receipt)

茲收到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(Received from Chung Hua University)

**日期(Date;)註5：109/11/20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費 用 別 名 稱(Expenses Account) | 證照獎勵金 (□A級、□B級) |
| 收 入 總 額 (A)(Total Income) |  |
| 代 扣 稅 額 (B)(Withholding Tax) | **(請詳閱備註說明1~4)** |
| 代 扣 補 充 保 險 費 (C)(Withholding Supplementary Premiums) | **(請詳閱備註說明6)** |
| 實 收 金 額 (A)-(B)-(C)(Net Amount Received) |  |
| 領 款 人 簽 章(Signature) | (**在校學生簽名並備註學號**) |
| 身份證統一編號(ID NO.)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戶籍地址(Address) | 郵遞區號(postal code)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 |  |  |  |  |

 |
| 外籍、大陸人士統一證號(有居留證者)ROC (Taiwan) Resident Certificate ID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前2碼為英文字母，後8碼為數字 |
| 外籍稅籍編號(無居留證者)Non-Resident Tax ID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西元出生年月日+護照內英文姓名欄前兩個字母 |
| 大陸人士身份證號(無居留證者)Non-Resident Chinese Mainlander ID | 9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第1位填9，第2至7位填西元出生年後兩位及月、日各兩位 |
| 學生團體所得證明**註4** | 本項費用給付確實為學生團體所得( )，為該團體基金之用，非代表簽領人之個人所得，特此證明。證明人： (簽章) |

【備註】：1.外籍、 大陸人士：

 同一課稅年度在台灣居留、停留合計未滿183天之外籍、大陸人士，薪資、工讀金等非執行業務所得給付之

金額無論多寡一律先行代扣18％﹔執行業務所得之給付，一律先行代扣20％，但個人稿費、版稅、樂譜、作

曲、編劇、漫畫、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，每次給付額不超過新台幣5,000元(含)者，得免予代扣，超過者先行

代扣20%。

 2.本國人士：

 (1)薪資、工讀金、未檢具票根(購票證明、收據)之演講者或出席者交通費補助等非執行業務所得**(所得代碼50**)，每次給付額乘以5％後所得稅額大於2,001元(含)時，需先行代扣稅額。

 (2)執行業務所得(事務所、專業表演者人...等之收入(**所得代碼9A**)；畢業論文指導費、口試費、審查費、教師升等審查費、稿費、版稅、樂譜、作曲、編劇、漫畫、講演之鐘點費之收入(**所得代碼9B**)，每次給付額乘以10％後所得稅額大於2,001元(含) 時，需先行代扣稅額。

 (3)機會中獎及競技競賽之獎金或給與(**所得代碼91**)以及租金(**所得代碼51**) ，每次給付額乘以10％後所得稅額大於2,001元(含)時，需先行代扣稅額，惟獎品1,000元以下，不予申報。

 3.其餘各類所得代扣稅額應注意事項，請先行詳閱會計室網頁公告之「中華大學所得扣繳一覽表」。

 4.費用性質若為學生團體(班級/社團)獎金或勞務所得，務請於括弧內註明團體名稱，並於【證明人】處簽章(須為**本校專任教職員**)，以利會計室辨識是否應通報至國稅局。

 5.日期(Date)填寫請註明年(yr.)、月(mo.)、日(day)。

 6.**在本校及非在本校投保全民健康保險者，**其所得種類屬代碼9A、9B及51(給付對象為**自然人)**且**單次給付5,000元(含**)以上者，應依規定**代扣2%**補充保險費；**非在本校投保全民健康保險者** (具免扣取身份者除外)，兼職所得(**所得種類屬代碼50**)單次給付金額達**基本工資(含)**以上，應依規定**代扣2%**補充保險費。其餘應注意事項，請先行詳閱人事室發布公告之相關資訊。